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调整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与新泰钢铁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钢坯产品市场价格的变化和双方实际生产需求做出的调整，是双方正常业务所需；

2、本次调整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3、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芳 贺志勇 常青林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